

##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52,29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5%。

2、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 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 2019年2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四)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授予对象中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0.5万份。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70万份调整为269.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30万份。并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4月1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 2019年4月17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69.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六) 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99.5万份调整为389.35万份。其中，首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9.5万份调整为350.35万份，行权价格由11.60元/股调整为8.91元/股；预

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30万份调整为39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0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八）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九）2020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9万份股票期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十）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涉及的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80,655份；鉴于公司部分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同意对首次授予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25,095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0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涉及的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80,655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十二）2020年5月7日，公司完成了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25,095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十三）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650份，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将由2,687,750份调整为2,674,100份。同时，又因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674,100份调整为3,476,330份。其中，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84,100份调整为2,969,330份，行权价格由8.9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390,000份调整为507,000份，行权价格由13.67元/股调整为10.5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0年9月2日，公司完成了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3,650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十五）2021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2,1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六）2021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2,100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七）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第二个行权条件已满足，涉及的3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52,29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届满。

###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7,204.28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26,046.84

	不低于40%。	万元，同比增长51.40%，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3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100%可行权； （2）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分</td> <td>100-85分</td> <td>84-75分</td> <td>74-60分</td> <td>60分以下</td> </tr> <tr> <td>个人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分	84-75分	74-60分	60分以下	个人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分	84-75分	74-60分	60分以下																
个人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共38人		4,174,300	1,252,290	30%	1,669,720
	合计		4,174,300	1,252,290	30%	1,669,720

注：

（1）本次可行权的38名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70,000份，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上表中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初始获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1.3×1.3；

（2）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比

例为 30%，且 3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 可行权。故上表中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30%；

(3)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 40%。故上表中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40%。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85 元/股。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手续办理结束后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止。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1,252,290 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8,578,186.50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252,290 股，计 1,252,290 元；资

本公积金增加7,325,896.50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考评结果，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38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资格条件，同意3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52,290份，行权价格为6.85元/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38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3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52,290份，行权价格为6.85元/份。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 九、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法办理股票期权相应的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备查文件

- 1、《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